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0月1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周懿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 機動工作站偵辦新北市王姓前市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費 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烏來區王姓前市議員利用人頭詐領公費助理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案，經本署黑金組周懿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昨（14）日搜索王姓前市議員戶籍地及居所 2 個地點，查扣相關文書等物證，並通知被告 3 人及證人 11 人到案說明。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被告王姓前市議員及其妻涉嫌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王姓被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未連任為止，總計擔任 12 年之臺北縣或新北市議員，並由被告即其妻擔任議員辦公室主任，二人均明知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竟自 98 年間起至 107 年年底未連任議

員時止，利用未實質擔任其助理之多名親友作為人頭，向議會申報擔任公費助理乙職，按月向議會詐領每月薪資 2 至 3 萬元不等之公費助理補助費，並使議會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為不實之登載，被告等以此方式詐得助理補助費數百萬元。